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已按规定将该议案资料提交给我们事前审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认真的事前审查，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经过讨论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编制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预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及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赵 航 _____

沈文忠 _____

杨友隽 _____